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08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實務經驗，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才，本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於3年級下學期得依個人志願選填本系提供之國內公家機關、事業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實習期間為3年級下學期末之暑假，於每年7月1日或依實習單位規定日期辦理。
實習志願一旦選填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
- 三、實習學分與時數
(一)實習期間:
為增進本系學生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之實務經驗，學生暑假實習時間應為至少8週或依實習單位規定日期辦理。
(二)實習學分:
「安全衛生實務實習」課程為必修，四學分。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單位及學校之各項規定，包括：作息時間、服裝儀容及請假規則，唯請假時數應予以補足並受下列限制：
(一)病假所缺時數應至系上指定單位補足實習時數，並以15日(含)為限，超過15日者，實習科目不及格。
(二)事假所缺時數應至系上指定單位補足實習時數，並以5日(含)為限，超過5日者，實習科目不及格。
(三)遲到、早退次數合計超過5次(含)以上者，實習科目不及格。
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由各實習單位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單位函寄本系。
- 五、學生若對學術研究或本系老師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合作計畫、委託計畫等有興趣者，經老師推薦得申請校內實習，唯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等同第一作者身分(通訊作者)將實習成果發表於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國外研討會，或由指導教授及學生簽章證明，該學生於畢業前應完成此規定。
暑期校內學術研究實習期間亦須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六、實習機構遴選:
(一)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二)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並應同樣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三)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申請時間:依據系辦公公告辦理。
(五)需符合下列基本要項 1. 具合法登記證號之事業單位。2. 可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實習內涵。3. **事業單位**需具備合格之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 七、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申請資格：本系三年級以上學生。
(二)申請時間：依據系辦公公告辦理。
(三)繳交資料：1. 「學生實習方式調查表」；2. 申請校內實習者需同時檢附「個別實習計畫書」3. 由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者需同時檢附「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個別實習計畫書」。**4. 選填系上實習單位的學生，請於選填後繳交**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08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個別實習計畫書」。5.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6.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四)實習分發方式：選填實習志願之成績採計學生大一上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必修學分成績(80%)+大三時聽學長姊上台之口頭實習報告(20%)。重修科目以60分計，依前2項分數之總和的累計排名，由最高分者優先選填本系提供之實習名額，依序列推。於每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或依據系辦公公告辦理。

(五)若因實習合作機構需求，需採用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系上待實習合作機構媒合結束後，才進行本系實習媒合與分發。

八、實習流程:

(一)個別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

(二)實習合約書：應將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於簽訂完成後，提供學生與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

(三)學生意外險：本系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四)實習說明會(含實習成果分享)：本系針對應屆實習生，每學年至少舉辦1次實習說明會，主要內容為邀請已實習的學生，分享實習成果，供同學間觀摩學習並於實習行前說明會給予學生實習手冊，進行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說明。

實習說明會內容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與相關勞動安全、校外實習安全、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等注意事項及佈達性平、性騷擾處理機制。-

(五)實習機構輔導：本系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與輔導責任，完成「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六)學校輔導與實習機構訪視：

1.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2.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瞭解實習情況，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並填報「實習訪視紀錄表」。

九、學生職責:

(一)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

(二)實習機構已派定，而學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應在實習前二週報告學校督導，申請更改。

(三)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

(四)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向實習機構請假。

(五)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針對實習機構給於評鑑，完成「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六)實習報到:學生攜帶實習報到單到實習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由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報到後一週內回覆本系。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08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十、實習報告:

- (一)繳交紙本報告期限:當年度 12 月 23 日(遇假日延後至下一個工作天)。
- (二)本實習報告書須包含下列四項內容(可附照片說明):
 - 1.實習機構之簡介(實習單位介紹)
 - 2.實習工作內容之說明
 - 3.實習成效與心得
 - 4.建議事項(可有或可無)。
- (三)實習報告繳交方式:每 1 人繳交 1 份實習報告
- (四)每份實習報告需要至少 15 頁以上(不含封面):字體大小 12、1.5 行距。
- (五)實習報告封面、頁首及頁尾-系上有規範(由系上給)。
- (六)口頭報告相關事宜,由老師開學後講解說明。

十一、成績考核:

- (一)實習成績計算如「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評分表」,參與校內外實務實習之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需進行實習心得分享並繳交實習報告,參與校內學術研究實習者需繳交研討會論文接受函或論文集之全文影本並檢附議程或由指導教授簽章證明,該學生於畢業前將需完成此規定。
- (二)實習單位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實習科目不及格。
- (三)安全衛生實務實習課程實習總成績計算方式:
 - 1.校外實習總成績:實習單位實習成績(40%) + 實習口頭報告成績(25%) +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25%) + 在大三時聽學長姊上台之口頭實習報告(10%)。
 - 2.校內實習總成績:實習單位實習成績(40%) + 實習口頭報告成績(25%) +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25%) + 在大三時聽學長姊上台之口頭實習報(10%)。

十二、實習申訴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十三、實習中止處理措施

-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系上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上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三)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其替代修課方案,須提報實習委員會特案討論。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08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4 年 01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094 年 0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13 年 04 月 12 日 113210095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5 月 28 日公告)
114 年 01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02 月 11 日 114210023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2 月 11 日公告)
115 年 0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4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健康管理學院 115 年 04 月 24 日 115210114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9 月 8 日公告)